

上海市地方标准

DB31/ 737—2020
代替 DB31/ 737—2013

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quantity of prestressed concrete pipe pil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7-06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 4.1 和 4.2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31/ 737—2013《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。本标准与 DB31/ 737—201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范围;
- 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3476 改为 GB/T 13476;
- 修改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定义;
- 修改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、准入值、先进值;
- 修改了统计范围,5.1.2 合并至 6.1.3;
- 修改了节能管理部分内容,将 6.2 拆分为 6.2、6.3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,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能效中心、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、上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薛恒荣、秦宏波、俞增盛、申婷婷、刘洋、曹星月、程应冠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DB31/ 737—2013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